



致新时代的浙江改革奋斗者

大地回春，新的一年又开始了。新年预示着新的希望。

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机构编制工作者们奋力拼搏，积极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最多跑一次”改革从理念化为实践，把不可能变为可能，使人民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央视各类大牌新闻栏目先后深入报道，中央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做法。全省“基层治理四平台”全面建成，全科网格覆盖所有村居，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机构编制管理和事业单位改革取得了不少新成绩，“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得到较好落实，机构编制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体制内外事业单位改革也迈出新步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省机构编制工作者们夜以继日，默默奉献，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奋斗结果。

新年新气象，全体浙江机构编制人又将整装待发，开启新的征程。当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改革潮涌，风帆高悬。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仍要赓续和弘扬大无畏的改革精神，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做好地方机构改革工作，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抓手，撬动各领域改革。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身为浙江机构编制人要更自觉地担当起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改革的使命，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围绕服务“两个高水平”建设，突出改革强省，继续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开拓精神，蹚出更多的新路好路，增创浙江体制机制新优势。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奋斗是艰辛的，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奋斗是长期的，前人栽树、后人乘凉；奋斗是曲折的，“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最难的是在勇猛精进的历史进程中，仍然保有一股自我鞭策、不甘人后的奋斗劲头。今天的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就是奋斗者最好的舞台！

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步一个脚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决策、工作部署变为现实，以新的奋斗，打造浙江新优势，凝聚时代新精神。

砥砺奋进新时代！浙江的发展始终有你有我，浙江政务环境的改善都有浙江机构编制人的一份辛苦付出。天道酬勤。浙江新时代属于改革奋斗者！



封面摄影：傅克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刊物

目 录

CONTENTS

◎本刊特稿

- 冯飞同志在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4）
- 鞠建林同志在“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6）
- 省编办2018年工作要点……………（10）

◎改革聚焦

- 聚焦“最多跑一次”改革第五次新闻发布会
——2018年“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安排……………（15）

◎创新与实践

- 杭州市推进公民个人办事事项 “简化办 网上办 就近办”的探索和实践…………… 杭州市编办（17）
- 桐乡市围绕“一件事”攻坚克难显成效…………… 桐乡市编办（20）
- 景宁县五措并举推进“四个平台”有效运行…………… 景宁县编办（22）

◎调查研究

- 关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实践与思考…………… 衢州市编办（25）
- 关于推进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属地管理的探索与思考…………… 上虞区编办（30）
- 关于镇（街道）体制机制的研究与思考
——以海宁市为例…………… 海宁市编办（33）

◎学习交流

-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取得新成效…………… 兰景贵（37）
-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海盐县编办深入践行十九大报告精神…………… 海盐县编办（41）
- 围绕中心抓党建 抓好党建促改革…………… 林琼晖（44）

◎心得思悟

- 龙游“四个平台”抗击冰雪赞歌…………… 许慧斌（46）
- 读《工匠精神》有感…………… 周凯（47）
- 诗词一组…………… 杨永健（48）

《浙江机构与编制》编辑委员会

2018年第1期
(总第53期)
封面题字：朱关田

名誉主任： 陈小恩
主 任： 鞠建林
副主任： 杨利明 陈 艳 陈建红 董继鸿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瑞铨 叶 伦 兰景贵 冯敏刚 吕永健
李官金 沈建明 余苏平 连新良 杨兆飞
郑春弟 贺威平 姚广民 姚兆芳 施逢兴
柴宁宁 倪成良 程幼章

主 编： 余苏平
副主编： 江 波
责任编辑： 傅 克 齐艳丽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邮编： 310025
电话： 87057055
E-mail: zjjgybz@126.com
印刷： 杭州供销印刷有限公司
浙内准字第 0200 号



冯飞同志在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2018年1月18日)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两项改革的重要意义（略）

二、进一步聚焦重点，着力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攻坚战

(一)“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继续深化。做到“六个加快”，即加快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的梳理，重构办事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加快推进各条线业务办理系统和“一窗受理”平台全面对接，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完善办事咨询服务体系和预约办理体系。加快提高中心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实现受理人员从“专科受理”向“全科受理”转变、后台办理人员从“单部门办理”向“多部门协同办理”转变。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代办点建设，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空间布局，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二)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数据共享要继续深化。一方面，“一证通办”的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各地、

各部门要朝着老百姓凭一张身份证就能把涉及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等各个方面的事情都办成的目标努力，加快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真正实现“一证通办一生事”。另一方面，“网上办”“移动办”的力度要加大。强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功能，建构一体联动、一网通办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省一体化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移动“网上政府”，努力建设“移动办事之省”。要将推进数据共享与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间紧密结合起来。

(三)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继续深化。今年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全流程最多100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一窗受理”改革，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服务，经信、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加快推广“标准地”改革，新增工业用地、商业用地、旅游用地，必须带着能耗、环境、建设、亩产等标准进行“招拍挂”，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同时，全面应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推广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

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继续深化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推进中介机构功能整合，努力实现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

(四)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建设要继续深化。一方面，要继续着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加快推进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位一体”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另一方面，要着力完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行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一个号码”响应群众诉求。

三、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继续深化“四个平台”建设

(一)在提升乡镇（街道）统筹协调功能上下功夫。一要继续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占比至少达到80%以上，尽快制定实施全省加强派驻机构属地管理的指导意见。二要按照“多元合一、一员多用”的要求，提升网格员的履职能力，对网格进行统一编码，实现“一格一码”；对网格内事项进行梳理分类、统一赋码，实现事项信息数字化，为下一步信息系统自动派单打下基础。三要强化“四个平台”内部、平台之间的日常管理协作，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例会、联合执法、研判会商、定期通报、督办考评等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二)在整合建立统一信息系统上下功夫。一要加强基层治理信息化顶层设计。按照“1+N”（省协同平台+各地基层平台）的架构，打造全省一体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所有基层治理相关系统都要与“四个平台”系统打通。二要推广浙江政务服务网统

一客户端(APP)的使用。整合基层治理各类APP，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三要加强综合信息指挥协调体系建设。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要把雪亮工程、透明厨房、消防烟感、地质隐患监测等各类信息数据资源集成起来，并尽可能将大部分事项通过信息系统实行自动派单交办，真正成为基层治理的“最强大脑”。

(三)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党建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深化拓展区域化党建，使党的组织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紧密结合起来。另一方面，要积极推进村居自治共治，激发群众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不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四、进一步强化担当，确保“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四个平台”建设纵深推进

(一)勇于担当。改革进行到现在，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越到攻坚期、深水区，越是任务重、困难大，越要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尤其是要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这两项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抓好统筹协调、工作推进、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切实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绝不能有“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的错误思想。

(二)健全机制。省编办要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对现行的各项机制抓紧作一次全面梳理，各地也要进行梳理，该补充建立的要建立，该完善的要完善，使这两项改革的推进机制越来越健全。

(三)强化督查。对改革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要有明确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要量化目标、跑表计时、到点验收、对账销号。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和省“四个平台”建设办公室要切实统筹抓好督查，驰而不息地推进改革，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鞠建林同志在『最多跑一次』改革和

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7年，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高度重视“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核心工作来抓，并扎实采取各类举措，取得较好实效。在“最多跑一次”改革方面，省级部门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665项，占同级全部事项的95.68%；设区市本级平均755项，占95.33%；县（市、区）平均656项，占93.85%，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在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方面，全省各地“四个平台”框架体系已基本形成，并转入了有效运行阶段。

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关于“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1. 全面落实办事事项全集中。原则上，除了受制于场地条件限制或客观上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事项外，所有事项能够在行政服务中心受理。比如，车辆管理（机动车年检）需要将车辆带到办事现场；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核发，需要将犬类带到现场检查。这些事项有哪些，由省级部门组织梳理本系统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事项清单，报省跑改办。除此以外，其他事项都要实现可在行政服务中心受理。

2. 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一

窗受理、集成服务”最终的目标就是行政服务中心的任何一个办事窗口可以受理所有办事事项。对窗口工作人员而言，就是要能够“全科受理”所有业务；对群众而言，就是实现每个窗口“无差别”受理所有事项。接下来，要全面推进全部窗口“无差别”受理。上半年要形成典型经验，下半年，适时推广。

3. 实施大厅标准化改造升级实施办事大厅现场、网上、咨询“三位一体”标准化改造升级。去年底，省质监局研究制定《行政服务大厅现场管理工作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对大厅现场管理作出了科学详细的标准和规范。今年，要重点围绕硬件设施标准化、人力资源标准化、服务受理标准化、自助办理标准化、服务指南标准化、监督考核标准化和电子归档标准化等方面做好这些标准的组织和实施。

4. 优化各地办事网点布局。一是继续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推进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解决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问题。目前，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已基本建成，当下重点是提高办事质量，扩大办事事项。要加强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交流等，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不出镇。二

是拓展银行、邮政等企业和公用事业单位服务网点，除目前全省已有1039个银行办事网点可以为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外，下一步要继续增加更多的企业和公用事业网点，并逐步纳入到办事网点布局中来。

5. 方便办事咨询服务。针对群众办事关注的“到哪儿办”、“办什么”、“怎么办”等焦点问题，积极开展办事网点电子地图编制工作，对所有网点的基础信息、办事事项（含办事材料）、地理位置（含距离信息）、交通信息（含交通时间）、“一件事”事项等办事必备信息进行全方位梳理和完善，建立起全省办事网点电子地图，并逐步实现电子地图与权力事项、办事系统关联和融合。全方位向办事群众展示就近能办的各类网点、各网点能办哪些事项、办事需要提交哪些材料、联系方式、公交线路和交通信息等内容，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咨询渠道不畅的难题。同时，积极开发电子地图手机APP，推动群众咨询“掌上办”。

二、关于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1. 认真做好事项梳理规范工作。事项梳理是V字的起始。梳理的难点是子项拆分。目前，要

求从群众办事需求出发，按事项独立可办的标准来拆分子项。把握原则为：一是对于适用依据全部为省级及以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办事事项，必须做到全省范围内全面统一；二是对于适用依据含有省级以下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事项，应做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适用的区域（如设区市）范围内统一；三是对于没有直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主要适用依据为地方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共服务类事项，应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地统一。事项梳理规范由各省级部门负责组织，各市县相应的部门要积极参与。省市县三级部门共同完成全省办事项目目录统一规范工作。

2. 深入开展“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工作。“最多跑一次”底线是“一”、要害在“减”。在减事项方面，能整合归并的事项要整合归并、能联动办理的事项要联动办理，推进事项整合和“一事情”梳理归集。不得在权力清单之外上报无依据的审批事项。在减次数方面，要对照“到2020年底前，除公文、资料涉密和依法需要听证、技术评审、专家论证等事项，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可办；与民生服务相关的事项

全面实现通过移动端办理”这一目标，切实采取有力举措，变“跑多次”为“跑一次”、变“跑一次”为“不跑腿”，变“现场办”为“网上办”、变“网上办”为“移动办”。在减材料方面，做到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在减时间方面，要做到能减则减、能快则快。省级部门必须按照申报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的“领跑者”标准，确定本系统标准。对暂时无法达到领跑的标准的市、县（市、区），允许设置适当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按照统一标准执行。

3. 加快推进“一窗受理”平台与业务系统对接。全面推进“无差别”受理，实现“一窗受理”平台与各条线业务系统对接。目前，省级有25个单位的45套系统327个事项已全部完成与“一窗受理”平台的对接。各地也累计打通128套市级系统、77套县级系统。已实现对接的要抓紧运用，没有实现的要加快对接。

三、关于重点领域改革

1. 在企业投资审批方面，前台实行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后台由发改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



门做好联审联办工作。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标准地”制度，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实现“四个百分百”常态化。全面推动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以“店小二”精神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精准化代办服务，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努力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

2. 在商事领域方面，围绕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投资经营等办事需求，全面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各地要加快落实《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并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进行推广。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再造优化商事登记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

3. 在便民服务方面，从群众需求出发，进一步拓展群众办事渠道、提高服务效率、改进服务体验。大力推行“减证便民”，最大限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推行公民个人事项凭身份证“一证办理”，积极推动群众办事“移动办”。

四、关于监管执法“最多跑一次”

1. 全面应用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政府办公厅基于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发了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并率先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应用，取得较好成效。目前，已要求各级各部门今年全面启动和应用双随机抽查系统。省级部门要陆续将“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内容录入到系统中。已自建平台自行开发软件的单位，应当做好数据共享并逐步统一使用，原系统最迟使用到2018年6月；国家部委已开发本系统统一使用的“双随机”软件系统的，由省级部门负责做好与我省抽查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监管结果数据共享。今后“双随机、一公开”的考核都要进入系统查看抽查情况记录、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2. 着力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建设。根据《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今年先行在大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保、文化等4个领域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工作。积极梳理公布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成熟一批，实行一批。同时，建

立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研究制定联合抽查实施细则，依法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在本地区落实联合抽查工作。

3. 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大力推进行政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系统与信用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的对接，通过实现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政府监管。围绕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化转型需求，各部门要以本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逐项梳理细分违法情形，并根据各类情形确定监管内容，形成部门监管清单。今后，各部门要按照监管清单开展行政检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五、关于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

1. 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运行。一是基层治理信息化的考核，省级层面由省数据管理中心统一负责。二是各地各部门垂直延伸基层的信息系统，必须以省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信息系统为唯一骨干中枢，加快技术对接，实现基层治理业务大协同。三是首批试点的省级部门信息系统，已完成技术对接的，要尽快发文定责，加强培训考核，

实现各级条线人员在线协同业务办理。尚未完成的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制订的计划，有序对接。四是各县（市、区）要依托本地的基层平台，加快推进本地区各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实现本地基层治理事件跨部门业务大联动。五是各地各部门应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APP平台，实现各类移动端APP的统一进驻和界面整合，实现网格员“一机在手、一端通办”，切实解决基层二次录入和多头报送等问题。六是各地要建立部门、乡镇和系统开发公司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信息系统建设运行中的各项问题。

2. 强化派驻机构属地管理。各地要优化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深入研究，哪些人员下沉，以什么样的形式融入，下去之后职责界面怎么划分，工作流程怎么优化，成长发展怎么考虑等问题。

3. 继续深化全科网格建设。去年以来，各地按照“多元合一、一员多用”的要求，推进网格整合，打造全科网格员队伍，实现了网格员数量减少、政府开支减少，网格员报酬增加、报送信息的数量质量提升“两减两增”的目标。下一步，各地要继续朝着“两减两增”的目标去努力。

4. 因地制宜推进县级综合指挥中心建设。总的把握两条：一是要把它定位为县级党委、政府的指挥中心，不能部门化，或者以党委、政府之名，来行加强部门之实；二是要整合职能、集成资源，把各类数据信息资源都综合集成进来。各地要按照这两个原则，因地制宜加强探索。

5. 持续推动“四个平台”有效运行。“四个平台”不是为了建而建，关键在于使用。一方面，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各个层面的培训，提升改革知晓率、认同感。另一方面，各地要建立差别化的、务实管用的考核管理机制。特别是对区域内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场所，要建立清单化分类分层管理机制，走访巡查记录都要求在系统上留下痕迹，实现以系统管人、管事。“四个平台”行不行，要看实战灵不灵。一些疑难的事件，可以区别对待，不一定强制要求报上来之后几天内办结，没完成的可以挂起来，在系统上单列出来，并落实进行销号管理。总之，要通过运行机制建设，持续推动“四个平台”高效运转。

六、关于“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坚持标准化引领规范化，以标准固化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最

多跑一次”改革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配模式。前期，由质监局分别制定了《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政务服务大厅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存档数据规范》《法人库数据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下一步，根据改革的推进情况，还将继续推进相关标准建设。各地要认真抓好这些标准的组织实施。同时，针对改革标准的试点地区，要抓紧形成面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变“盆景”为全省标配。

七、关于督察与考核

根据改革的深化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阶段性督察。“最多跑一次”改革方面，重点围绕“无差别”受理、办事网点地图、商事登记改革政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面情况开展督察；“四个平台”建设方面，省里将通过后台数据抓取等方式，着重督察平台实际运行和统一APP的全员注册使用等情况。根据督察结果，定期通报各地的工作进度、完成工作的质量等情况，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省编办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2018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以及全国编办主任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围绕服务“两个高水平”建设，突出改革强省，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严格控制和优化配置机构编制，增创浙江体制机制新优势。

一、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机构编制工作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学以致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把学习成效转化为高度的政治觉悟

和政治能力，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提高解决问题、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

2. 对表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确定的各项任务。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谋划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梳理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确定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领域涉及改革和体制机制调整的任务，围绕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立足本职，主动对接，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机构编制工作的具体任务。加强对我省以往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经验的研究，分析当前面临的问题，形成规律性认识，为深化改革提供参考借鉴。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作为基础性工作抓严抓实，完善工作机制，打造清廉机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修订完善我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持之以恒纠“四风”正作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发挥“浙江编办思想汇”等新媒体作用，积极弘扬正能量。支持纪检组履行职责、做好工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进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4. 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牵头、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切实承担“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改革顶层设计研究，协调督促企业投资项目、商事登记、便民服务、数据共享等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改革工作的跟踪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开展省级部门和市县工作进度排名。建立健全评估督察机制，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各地改革经验推广和改革宣传报道工作。年底前，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其中80%以上开通网上办理，50%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5. 全面做优“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主入口。指导各地深化完善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进办事窗口无差别受理，全面实现“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使群众进行政服务中心“一个门”、到“一个窗”就能把“一件事”办成。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进驻，健全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体制。深化“一窗受理”平台应用，以联审联办事项为突破口，推动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依托政务网地理信息系统，开展全省政务服务网点便民手册编制工作。

6. 全面推进办事事项标准化。深化落实“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梳理规范各地各部门的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构建全省统一规范、动态调整的标准化办事事项及其办事指南体系。进一步整合和优化权力运行“业务流”。加快推进多部门、多层级“一事情”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配合制定“最多跑一次”基层服务标准并实现全覆盖。推动乡镇（街

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县级后台分类办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

7. 认真开展数据共享相关工作。按照“V”字模型的要求和部门责任分工，组织开展事项梳理、数据需求梳理、数源确认等工作，做好过程文档固化确认。组织测试验收，按照群众办事的实际场景做好体验性验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测试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8.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会同工商、法制和舟山市政府，认真做好《浙江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督促国家级开发区做好上海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具体做法的复制推广工作，切实提升“证照分离”改革成效。

9.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推广应用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协调督促工商、环保、安监、文化等部门落实相关领域的联合抽查工作，推进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切实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配合省建设厅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对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工作的跟踪指导。

三、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10. 做好“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的牵头、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切实履行好省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加强改革顶层设计，总结推广基层实践创新做法，培育“基层治理



四平台”建设示范标杆。

11. 抓好关键措施巩固提升。深化信息系统、属地管理、全科网格、运行机制等关键措施，督促指导各地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占比达80%以上；制订出台加强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意见。深化全科网格建设，优化网格划分，全省统一进行编码，实现“一格一码”；完善网格事项梳理分类机制，实现事件信息数字化。

12. 协调推进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升级。推进APP整合，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APP注册使用率100%。推进信息系统自动派单，大部分基层上报事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分流交办。加强县乡两级指挥体系建设，集成各类资源，明确职责定位，打造本地基层治理“最强大脑”。

13. 指导各地建立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党的组织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紧密结合。强化“四个平台”内部、平台之间的日常管理协作及联合监管效能，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例会、联合执法、研判会商、定期通报、督办考评等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14. 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研究制订《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服务型乡镇政府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指导各地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促进机制创新和体制改革有机结合，巩固提升“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成效。

四、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推进组织体系和职责体系现代化

15. 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浙江实际，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

机构设置、职责配备、编制资源配置，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组织体系和职责体系。加强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健全部门间配合协调机制，指导各地及时协调部门职责分工争议事项，推进部门权力和责任配置的科学化，以及履职方式和程序的规范化。坚持以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制为改革方向，研究推进党政机构合并或合署办公的有关办法措施，优化机构设置。

16. 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创新。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部署要求，继续配合省纪委（省监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做好“三定”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部署，研究设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继续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加强军民融合、地方金融监管、保密、党委外事工作等机构建设，配合做好群团改革工作。完善医保管理体制，形成权责统一、执行高效顺畅的医保管理格局和运行机制。推进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配合推进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17. 做好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根据中央有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加强和规范全省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统一管理和法官检察官官员额管理，指导推进法院检察院系统内设机构改革，探索各系统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研究推进宁波港公安局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

五、统筹体制内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构建公益服务体系

18. 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认真总结嘉兴、绍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经验，按照中央编办统一部署，适时在省市县三级全面开展承

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推动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构。协调省级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改革配套政策。

19. 分批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推进省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制转企。加强对市县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的督促指导，推进全省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20. 区分不同情况深化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按照中央编办关于深化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研究提出我省贯彻实施意见，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着力强化公益属性，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围绕部门履行的职责，探索事业单位按“智力支持+技术支撑+保障服务+X”的模式设置。做好与行业体制改革的衔接，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服务方面的难题。

21. 进一步深化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研究提出深化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的意见，健全和完善民办事业单位的相关政策保障机制。研究制订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管理的办法和措施，指导各地开展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的相关工作。分类分步清理规范原登记的“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探索事业单位公益指数评价工作，加强事业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事业单位提高公益服务水平。

六、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服务水平

22. 全面推进机构编制问题清单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机构编制问题清单，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审批与问题整改联动机制，督促问题整改消化。加强与纪检、组织、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的协调，继续用好巡视、选人用人及机构编制审计“三大平台”，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制订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的追责办法，推进对机构编制违纪违规的典型问题和责任人问责工作。推动机构编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23. 持续抓好全省控编减编工作。组织开展控编减编工作“回头看”。健全完善控编减编情况季度通报制度。严格控制新设机构和新增各类编制。加强全省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管理。认真执行参公事业编制专项管理制度，落实分级管理责任，严格控制参公事业编制。严格控制跨层级“逆向”调整编制，严禁挪用、占用或变相占用乡镇（街道）编制。开展事业单位“公编民用”清理规范工作。

24. 创新事业编制管理。进一步完善编制备案制管理制度。继续规范省属高校、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实行动态调整。指导市县推进公办高校、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工作。在有编制标准且经费与编制不直接挂钩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拓展编制备案制管理工作。探索事业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制度。探索事业编制周转池制度。

25. 加强市县局级机构总量管理。认真执行《市、县（市、区）局级机构总量控制暂行办法》，指导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局级机构总量控制管理制度，有序消化违规设置机构及总量外机构。研究制订部门和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规则，推进领导职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和总量控制。

26. 提升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水平。探索“互联网+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开展网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校准数据信息，全面提升实名制数据质量。研究各市数据交换省平台的模式，缩短省平台上各市数据的更新周期，按月报送实名制各类数据和报表。继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编制使用核准和出入编工作。落实网上实名制“最多跑一次”工作，优化操作流程，方便部门办事、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提质提速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27. 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按照“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进一步精简事业单位登记、中文域名注册等事项的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



程、压缩办理时限,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按照打破信息孤岛、推进信息共享的要求,做好事业单位登记信息的共享工作,建立健全省编办数据仓,为省数据中心提供实时有效的数据。推进网上名称管理、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登记档案信息一体化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加快构建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模型,建立全面高效的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基础性工作

28.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编办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强化实干实绩,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的编办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市县编办主任培训班和各类业务培训班。继续依托理论学习会、读书交流会、业务大讲堂等三大学习平台和机构编制网上资源共享平台,推进系统干部学习交流。组织开展机构编制管理知识竞赛。

29. 进一步完善对各市编办综合考评和办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总结评估两年来的综合考评工作,进一步优化考评流程和评分细则,使考核更公平、更

科学,更容易操作,发挥综合考评指挥棒作用,促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以及机构编制工作创新发展。

30. 改进和提升面向市县编办的服务。加强对党的十九大报告涉及机构编制工作内容的解读。对市县编办请示事项、改革试点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及时研究答复。

31. 全面加强和规范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要求,高质量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建立完善机关党委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每季度开展思想形势分析。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落实支部书记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探索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将党支部建设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32. 提高机关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加强办机关制度建设和相关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完善办文、办会、办事运转机制,强化工作督查。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加强行政后勤保障和财务管理工作,严控“三公”经费等支出。发挥工会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机关文体活动。强化档案科学管理和应用。继续做好结对扶贫工作。

2018年2月27日,今年第一场“最多跑一次”改革新闻发布会在杭州召开。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省编办主任鞠建林对2018年度“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安排进行了通报,将围绕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展开。

一、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全覆盖

聚焦群众眼里“一事情”,6月底前梳理公布跨部门、跨层级“最多跑一次”事项。在去年完成覆盖80%事项的基础上,9月底前实现所有事项100%全覆盖。按照“领跑者”的高标准,全面落实“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规范各地各部门的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整合和优化权力运行“业务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二、持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在已经分板块建综合窗口的基础上,稳步推行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加快实现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目前,台州、衢州等地正在开展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先行先试工作,将及时总结做法和经验,于下半年向全省推广,争取年底前实现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全进驻,除部分需要现场勘查检测化验的事项外,使行政服务中心可以办理所有事项。对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服务大厅现场管理》等省级地方标准,全力抓好组织实施,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依托12345热线、浙江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等,建立健全预约、引导、咨询等工作机制,推动服务前移,使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如何办事,大幅减少不必要的跑腿次数。

三、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的空间布局

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健全自助服务功能,使更多县以上审批事项在乡镇村居受理。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有机衔接,方便群众办事,将银行、邮政等网点纳入政务服务体系,推广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邮政网点代办机动车、驾

2018年『最多跑一次』改革第五次新闻发布会





驶证等工作模式，着力优化各类便民服务网点的空间布局。

四、着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以“V字”理论模型为指导，在杭州、宁波、衢州、台州等地试点基础上，做好全省事项数据需求梳理和数据源确认工作，深入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应用。今年年底前，除法律法规对群众和企业办事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外，争取实现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一次办结”，其中80%以上开通网上办理，50%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五、加快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聚焦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着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标准地”改革，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

六、全面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规范化

按照国务院部署，已出台《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经省政府同意，浙江自贸试验区和30个国家级示范区（开发区、新区）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3月份全面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证照联办”“多证合一”等改革，持续扩大改革覆盖面。深化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全面推广应用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

七、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理念和要求

立足行政监管数字化转型要求，进一步梳理行政处罚事项，逐项细分违法情形，制定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重点内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月份选择若干部门和市县开展试点，6月份在

全省面上推广。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化等四个领域，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监管工作。加快建设“五位一体”信用体系，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逐步实现行政审批、投诉举报、行政执法、“双随机”抽查监管等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增强智慧监管能力。

此外，还将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司法、医疗卫生等领域改革，深化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全过程“最多跑一次”改革和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户籍、出入境、机动车等便民服务领域改革，切实做好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探索推行窗口一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等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最多跑一次”省级地方标准体系，加强试点推广、考核督察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入从破题向纵深、从倒逼到主动、从量变到质变转变的关键阶段，杭州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群众最关注、办件量大的个人办事领域入手重点推进，精简办事材料，打破信息孤岛，以“简化办、网上办、就近办”为抓手，持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坚持目标引领，理清改革思路

杭州市编办在牵头推进个人办事事项“简化办、网上办、就近办”（以下简称“三办”）工作中，将“简化办”作为改革的前提，将“网上办、就近办”作为发展趋势，明确杭州样板改革思路：“简化办”的实质是标准化、减量化；“网上办”的关键是分步走、连成网；“就近办”的重点是延时间、拓空间。

在具体改革目标上，把落实“简化办”聚焦在个人办理事项所需材料尽可能简化，利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争取更多的个人事项实现仅凭“身份证”或“市民卡”办理，实现“一证通”；把落实“网上办”聚焦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将政务改革与

信息化管理齐抓并进，通过政务服务瘦身，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办事人员少跑路、不跑路；把落实“就近办”聚焦在加大推进个人办理事项向街道、社区下沉，通过“一窗受理”平台向基层延伸等方式，实现市民在15分钟生活圈就近办理。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举措

“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根本理念和目标就是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杭州市“三办”改革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按照“四个一律取消”、“打破信息孤岛”、“八统一”等要求，重点处好“三大关系”，狠抓“三个重点”，切实提升杭州市民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处好三大关系，倒逼政府自身改革。一是处好块上试点和条上保障的关系。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入深水区，各领域环节改革的关联互动性越来越强，杭州市“三办”改革突出“市区联动、块抓条保”，既加强基层探索创新，同时也形成各级部门改革合力。市级部门主要侧重定规则、定流程和定标准，确保公民个人办事

『简化办 网上办 就近办』的探索和实践

◎ 杭州市编办

杭州市推进公民个人办事事项





事项清单梳理清理市、区两级全覆盖，重点突破市建系统信息数据共享，网上办事优化。上城、下城、西湖、富阳等4个试点城区侧重推进因地制宜的特色改革，为面上推开积累经验。二是处好政府有为与群众满意的关系。针对“三办”改革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转变思维方法，加强各项机制建设。一方面，建立“群众出题，政府答题”的互动机制，通过19楼网站和机关干部陪跑等措施，了解基层的意见；针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建立督办、整改、反馈机制，让群众听见政府的回应。另一方面，建立“务实做事，用心宣传”的交流机制，及时在杭州日报、都市快报、杭州政府门户网站、杭州网、19楼网站、杭州发布微信等渠道公布改革最新成果，提升群众认同感。三是处好统筹协调与重点突破的关系。公民个人办事领域量大面广，难点堵点问题较多，但也是群众最有切实感受的领域。杭州市“三办”改革充分发挥业务部门的改革作用，加强市编办等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抓好清单梳理、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督查考核，形成工作闭环。同时，抓好重点突破，对单个部门协调很难取得实质性突破的问题，加强市本级与区、县（市）的协作配合、工

作联动、合力攻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整体推进。

狠抓三个重点，深化政府简政放权。一是抓好“标准化”。杭州市“三办”改革按照事项梳理“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主动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省市县三级目录库进行对接，组织市级部门在梳理市级办理事项清单的同时，将本系统区、县（市）的个人办事事项一并梳理、一并规范，着力全市标准统一、名称统一、材料统一、流程统一。要求涉改部门随省级相关部门事项指导目录的调整，及时做好调整跟进。二是抓好“一证通”。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关键技术支撑。在“三办”改革推进中，一方面对各部门事项逐条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引导涉改部门主动改革；另一方面协助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做好数据归集和共享，引导涉改部门主动数据归集、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充分利用杭州市个人办事事项库、公民个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证照库的信息资源，将办事材料精简到最小化。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办件量大、与基层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个人办事事项进行重点突破，实现仅凭身份证“一证通”办理。三是抓好“瘦身办”。对尚不能

做到“一证通”的事项，从推进取消纸质办事证明材料着手，严格按照国务院“四个一律取消”和“五个减”的要求抓好落实，对法律法规等未明确必须提供的审批材料，尽量优化便民，减少审批材料；对事项证明类审批材料，努力通过信息共享、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实时查询；对无法信息共享，经评估取消纸质证明材料风险不大的，通过个人承诺予以办理，最大程度提高群众对基层办事的方便感和改革的获得感。

三、坚持效果导向，固化改革成效

杭州市通过“三办”改革，推动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内化于心”，推动了政府治理体系的数字化转型，提升群众对基层办事的方便感和改革的获得感。

（一）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三办”改革坚持以群众检验、评判、打分作为衡量依据，以实际行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全市44家单位共梳理涉及个人办事事项598项，累计精简办事材料669件，取消纸质证明类材料174种，仅凭身份证办理事项296项。同时，将住房公积金查询等53项办件量大的事项实现在浙江

政务服务手机APP即可办理。改革成果按照进度，分批通过杭州日报、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实现材料更精简、办事更方便、群众更满意。

（二）转变了管理方式。“三办”改革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带来了政府职能、运行、管理的新变化。倒逼政府部门换位思考，形成以群众角度看问题、做决策，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部门逐步转变服务方式、主动推进改革，从由群众提供材料向允许容缺受理、预约上门服务以及抽检核查、

自我承诺等方式转变，方便群众一次办成事。

（三）促进了数据应用。“三办”改革以需求为导向，使散落在部门间的数据加速归集，促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深化运用。目前，通过公共数据共享查询平台、公共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查询、调用的数据日均3.8万余次，这意味着每日通过数据共享可以为群众减少证明材料3.8万余件，不仅方便了群众办事，节约了行政成本，更能有效防止虚假证明，促进信息系统的相互完善。

（四）撬动了各领域改革。

“三办”改革着眼让群众感受的“小变化”，撬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大变革”。目前，杭州市以个人办事、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投资项目审批为重点的四大关键领域改革“齐头领跑”，除个人办事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效外，不动产登记领域跑出“60分钟当场领证”的全国最快速度，商事登记领域在全国首推“1+N”+X和“商事登记一网通”制度，投资项目审批领域启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系统，实现投资项目总体审批周期再提速30%。





桐乡市围绕“一件事” 攻坚克难显成效

◎ 桐乡市编办

桐乡市积极落实省市“最多跑一次”精神，从群众和企业角度的“一件事”出发，重点围绕投资项目、商事登记、便民服务等领域，开展多部门“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梳理规范工作，截至2018年2月底，已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176项。

一、谋篇布局，破解“一件事”界定难点

(一)在“合”字上下功夫，组建事项梳理专业团队。在全面梳理公布部门单一办理事项的基础上，围绕“一件事”，由市审批中心利用全事项集聚优势，以不动产登记、投资项目、商事登记、便民服务等几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确定发改、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为业务梳理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和相关配合部门业务骨干为实际梳理员的“一件事”专业梳理团队。

(二)在“联”字上做文章，实现“一件事”多部门流转。为破解部门之间当前出现的“各自为政”壁垒，首次梳理以各业务板块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办事事项申请材料为基础的“一件事”的多个事项办理情况。特别针对最为复杂的多个部门多个办理事项，细分各业务板块涉及到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召集各部门业务骨干集体办公，商讨确定“一件事”多个事项界定范围、审批结果、年办件量等信息，整合“一件事”流程，力争“一件事”跑一次。

(三)在“精”字上求突破，推进“一件事”指南规范化。在“一件事”明确清单基础上，加快推进最新各部门条线事项名称、适用依据、申请材料、办

事流程、业务经办流程、办理时限、表单内容办事材料、工作流程“八统一”的统一规范，深入贯彻“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间”要求，共同梳理“一件事”办事指南。以一窗受理、即时办理、网上申报、精准预约、同城通办、政银合作、邮政快递、减少重复材料，增设自助设备、完善公共支付平台等多项举措共筑“一件事”落地生根。

二、狠抓矛盾，合力聚焦“一件事”办理难点

(一)政企合作，延伸不动产“一件事”链条。不动产登记多年来呈现办件量大、部门往返跑、办理时间长的劣势特点。桐乡市在2017年3月大胆试水不动产登记业务国土、建设、财税三部门组团式服务，强化业务集成，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形成“一个窗口受理、一张表单申请、一套资料申报、一个平台流转、一个部门存档的“五个一”工作模式，实现了当场受理，即时办结的不动产登记新模式。为让群众少跑腿快办事，围绕联动过户这“一件事”，自2017年9月开始进行不动产业务延伸，申请人在提交不动产登记过户申请后，凭不动产窗口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盖电水气过户专用章）》，即可到电水气华数窗口申请办理电水气华数联合过户业务，免去了等待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审核制证时间，减少跑腿次数3次，截至2018年2月底，已办理不动产联办过户509户次985件。

(二)勇于探索，扩大商事登记“一件事”范

围。在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以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为基础梳理双告知备案或许可事项，共梳理出餐饮服务、商场超市、卷烟零售、外贸企业等27个行业（桐乡自行梳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等三小行业）的“证照联办”业务。将证照联办作为服务企业的重要载体，现审批中心新设7个“证照联办综合受理窗口”，以“综合受理、分类办理、限时办结”工作模式，集中受理共涉及16个部门的33个事项。截至2018年2月底，已办结各类证照联办业务1159件，新设市场主体量504户。该市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攻克外贸企业“证照联办”改革，原来要提交7份材料，改革后只需到一个窗口提交1份材料，6个工作日内办结，比原来办理时限提速60%以上。

(三)深度融合，发挥纳税“一件事”共赢效应。利用桐乡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搬迁至新中心之机，国地税全事项进驻新中心纳税服务厅，依据国地税业务流程，通过整合服务机制、合理配置窗口，国地税共同办公全方位有效促进国地税业务深度融合，将联合办税提升到新的高度。以新办企业税（费）种认定为例，原本纳税人在市场监管窗口取得营业执照后，需再分别到地税办理城建税、附加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残保金的新办企业税（费）种认定，国税则办理增值税、所得税新办企业税（费）种认定。整个流程至少需要跑三次，花费半天时间，而通过此次共驻办公，发挥地理优势，纳税人新办企业的各项纳税业务，在纳税服务厅一次办结，真正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三、平台提升，突破“一件事”信息共享难点

(一)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依托嘉兴政务云，整合网络数据资源，积极推进非涉密信息系统入驻政务云数据中心。目前已有10多家单位、60多个应用系统部署在政务云中心。突出本地数据

交换共享平台作用，实现与嘉兴市级数据资源和共享平台的技术对接，梳理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目录，涉及财政（地税）、公安、民政、国土等十个部门，打通电子政务外网与国土、人社、卫计等六个部门的专网。借助浙江政务服务网将政务服务过程中的证照、批文等信息进行上传共享，目前，已上传各类批文12427份。

(二)以“一张证件”为要件，落实“一件事”一证通办。试行“一证通办”改革，全面梳理各部门办理高频次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社保证明等材料。初期以公积金行业为试点，完成事项和证明材料梳理，软件布置以及部门证明材料版本制定等。以居民身份证为标识，根据群众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证明要求，利用办事资料共享平台从相关部门系统调用证明信息，生成版式电子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从而避免群众办事过程中重复提交纸质证明文件，避免窗口人员重复录入信息、扫描打印证明文件，提高服务效率。此举将证明材料的提供由个人提供向部门提供转移，为打破数据壁垒，推进并联审批，大力开展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解决“一件事”的真正实现成为了可能。

(三)以一个平台为基础，深化“一件事”内涵。建立不动产交易3+X平台，构建国土、建设、财税三方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三部门条线业务对接，突破数据藩篱，彻底解决共性信息的二次录入问题，将原来三个部门“分头录入、各自维护”的数据模式整合成“一次录入、自动取数”。凭唯一业务受理号形成不动产交易信息在部门间的完整数据链。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由原来半个月左右压缩到了1小时即时办。下一步在3个部门联合办理的基础上，纳入公安户籍信息、电水气华数等相关联信息，拓展不动产交易这“一件事”的内涵。目前正搭建不动产登记信息部门共享和电水气华数联动过户信息共享开发工作，让联动过户从纸质流向电子流转变，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多条线的全链条闭环。



推进

『四个平台』

有效运行

景宁县五措并举

◎ 景宁县编办

景宁立足山区小县“乡镇多、外出人员多、空心村多，人口总量少、市场主体少、人员编制少”的“三多三少”县情民情，优化机构设置，推动力量下沉，有效整合资源，实行“山区小乡派驻责任制+县域内外全科网格+县乡村三级联动+便民服务加速度”模式，实现基层“四个平台”有效运行，全面提升乡镇（街道）社会管理和服务群众水平。

一、破解人员问题，做实下沉队伍建设

（一）实行派驻责任人工作制度。针对景宁有40%的农村人口外出务工创业，“空心村”现象突出的问题，实行派驻机构人员分级管理模式，镇（街道）级有设派驻机构的，其人员实行直接派驻纳入镇（街道）的日常管理；乡级未设派驻机构的，其人员实行派驻责任人工作制度，派驻责任人每周至少1天以上在责任乡工作。责任乡发生突发事件时，派驻责任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效解决了山区小乡人员力量不足下沉难的问题。

（二）明确享受乡镇经济待遇。派驻人员人事关系、工资关系保留原单位，其他纳入乡镇（街道）实行属地乡镇（街道）管理，

享受属地乡镇（街道）津补贴、考核奖及各类福利待遇，与乡镇（街道）干部“同吃一锅饭”，经济待遇普遍提高，积极性明显提升。

（三）主导派驻人员考核任免。县级部门派驻机构正副职负责人的任用征求属地乡镇（街道）党委书面意见，同时属地乡镇（街道）党委有权提出建议人选，县级部门按程序任免。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不服从、不配合乡镇（街道）工作，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或造成较大工作失误的，乡镇（街道）可书面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对其撤职或调离。同时，派驻人员的考核工作由乡镇（街道）和派出部门共同负责，其考核权重派出部门占40%，镇（街道）占60%，年度综合考核奖经共同考核后，由属地乡镇（街道）发放，确保派驻人员真正下沉。

二、依托全科网格，做深网格全覆盖

（一）建立大网格。制订全科网格管理办法，将部门各条线在村（社区）的各类协辅人员整合建立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将县域内网格重新划分为291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651名，平均每个网格2名左右。针对该县17.8万户籍人口，有7万多在全国各

地开小宾馆、小超市和小水电的实际，建立域外网格18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36名，其中1个是丽景园开发区网格，17个是借助各地商会新建的网格，每个域外网格都设网格长、网格指导员、专职网格员各1名，分别由商会会长、驻会党支部书记，商会秘书长担任，各域外人员一有事情就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向属地乡镇（街道）即时反映或解决各类问题，实现域内域外网格信息全覆盖。

（二）优选网格员。针对山区小县，人员分布不集中的情况，分类优选网格员。根据偏远乡镇人员外出多，村里大多是留守老人，个别行政村留守老人最年轻的也已达65岁，由乡里指定人员并负责一对一培训。在县城的邻近乡镇，因人员集中报名参加专职网格员遴选人数多的情况，参照编外用工招录方式，设置自荐、笔试、面试、公示等环节，层层筛选、择优聘用，进一步提升全科网格队伍建设。

（三）晾晒工作职责。结合专兼职网格员在网格中承担的“全科”职责，按“四个平台”分项具体罗列“全科”职责，分别从类别名称、网格管理要点、责任单位等要素，分23项事件类别共梳理了109项网格信息报送清单，使网格员工作职责进一步具体化。

同时，也建立了职责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规范调整工作。

三、围绕有效运转，做强综合指挥协调

（一）整合资源，建立信息主指挥。撤销县公安局下属事业单位县110社会联动服务中心和县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县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整合县民政局96345社会服务职责，将公安110、应急处置、情报研判、城市管理、公共服务、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纳入统一的指挥调度系统，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社会综合信息指挥中心，作为全县“四个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的主指挥、主协调和主监督。主要受理转办事权不在乡镇（街道）或乡镇（街道）难以解决，需要县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并对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事项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共享资源，建立信息主战场。在21个乡镇（街道）建立了综合信息指挥室，综合信息指挥室整合乡镇（街道）综治指挥中心、视频监控中心、防汛抗旱指挥中心等，实行资源共建共享，作为“四个平台”工作运行的主战场，负责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指挥调度、反

馈督查等工作。并落实指挥室人员，实行AB岗位制，确保信息收集、处置及时到位。

（三）身份多重，发挥信息主报送。针对山区乡镇留守老人多的情况，充分发挥网格员“多元合一，一元多用”的作用。利用网格员做好各村、社区信息的收集、报送和简易类事件处理。同时，履行好代办员职责，负责代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高龄津贴申请等便民服务事项，有效发挥网格队伍信息主报送。通过县、乡、村延伸，形成三级联动的“受理、执行、督办、考核”闭环管理，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截至目前，全县21个乡镇（街道）通过“四个平台”共接收各类信息67209条，基层办结率达98.71%。

四、聚焦服务民生，做优群众便民服务

（一）设置综合全科窗口。牢牢抓住“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牛鼻子，在乡镇（街道）设立综合全科窗口，窗口不仅受理便民服务事项，而且把“四个平台”的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受理上报综合信息指挥室统一指派各平台，平台人员处置完成后再反馈，形成“前台一窗受理、



平台协作处置、网格统一出件”的集成服务。

(二) 优化群众办事事项。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或削减备案、证明等“前置”环节,从便民视角出发,梳理乡镇(街道)群众和企业上门服务事项,并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推出事项代办制,“聘”21个乡镇(街道)的全科网格员为代办员,成为乡镇(街道)“最多跑一次”的先行者和主力军,实现让“数据跑”、“干部跑”和“快递跑”,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三) 依托“四个平台+提服务。运用“互联网+”,充分利用QQ、微信等网络手段,实时传输照片,远程审核资料,

利用微信视频可视功能,对符合生育登记的流出人员、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等人员实行视频登记认证,减少群众跑路环节。运用“乡务村开+”,把群众反映在平台上的难事、杂事、烦心事解决在一线。运用“党建+”,让党员干部、网格员、代办员发挥主战一线践行者。

五、健全工作机制,做细平台运行管理

(一) 明确工作职责。对“四个平台”综合信息指挥中心(指挥室)、网格长、网格员等各机构、人员的职责予以明确,细化工作分工,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并对各类职责进行上墙公布,督促履职到位。

(二) 规范工作流程。专门建立了信息收集—分流交办—执行处置—日常督办—信息反馈—督查考核的运行机制,实现“受理、执行、督办、考核”闭环管理。制订了乡镇(街道)“四个平台”组织架构、综合信息指挥室、“四个平台”运行关系、派驻机构刚性管理、全域网格划分、社会治理“8+X”运行模式等10张工作流程图,做到流程规范、清晰直观。

(三) 建立配套制度。出台了乡镇(街道)“四个平台”会商、联合执法、工作运行管理、综合信息指挥室运行管理、全科网格员考评管理、派驻机构人员考核管理及责任追究等10项运行机制,并明确制度执行的相关要求。



关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

实践与思考

◎ 衢州市编办

乡镇政府是我国行政体系的“最末梢”,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执行者,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组织者。2017年,衢州市103个乡镇(街道)全部构建起以综合信息指挥室为中枢,以综治工作、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便民服务四个功能平台为牵引,以信息系统、全科网格、属地管理、运行机制为支撑,覆盖县乡、功能集成、工作协同的基层治理新体系。

一、改革实践

“四个平台”建设是一项全新工作,也是个系统工程,衢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平台建设纳入全市重点改革项目,改革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建立“四个平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一) 聚焦顶层设计,确保改革整体性、系统性。制定出台《关于实施党建引领和智慧治理大联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构建以“四个平台”为基础的王字型基层治理新架构。即县级层面,以市县一体、部门联动为“顶线”,建

设县级综合指挥(联动)中心,强化县域治理一个平台指挥;乡镇层面,以块为主、条块联动为“中线”,推动部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统筹乡镇(街道)和部门派驻机构工作力量,形成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功能性工作平台;村居层面,以多网合一、干群联动为“底线”,分类划分基础网格,建立全科网格机制;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为畅通上下的“竖线”,整合浙江政务网、平安建设信息系统、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等系统,形成上下联动、功能集成的一体化基层治理信息化体系。

(二) 聚焦建用标准,确保改革方向性、规范性。按照简单实用、易操作、可复制的原则,制定《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创建“四个平台”建设运行“1+6”标准。一是建设标准化。乡镇(街道)统一单独设立综合信息指挥室,按经济型、生态型、复合型“三类乡镇”,分别明确办公场地、牌匾标识、指挥屏幕等“十个有”标准配置,各分平台分别明确组织架构、人员力量、办公场所、工作职责、工作机制“五大标准”。



二是运转标准化。将综合指挥室作为乡镇（街道）中枢神经，实行标准化闭环运转。根据乡镇类型按2-4名配备指挥室日常管理人员，主任由党委副书记兼任。推进县域一体化综合指挥，依托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县乡两级综合指挥互联互通，乡镇（街道）收集的所有信息统一由综合指挥室进行分流交办，乡镇（街道）指挥室处置有困难的，上报县级指挥中心处理。三是评价标准化。重点梳理出设置指挥室、搭建主体框架等17项具体指标，探索制定“四个平台”运行评价办法，对网格员报送信息的数量、有效性，平台干部处理事务的反应速度、办结时效、办理结果等内容实现百分制量化评价，倒逼“四个平台”良性运转。

（三）聚焦运行瓶颈，确保改革实用性、有效性。重点围绕运行机制、属地管理、全科网格、信息系统等难点，集中攻坚突破。一是综合指挥“一套机制运行”。将综治社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等接入指挥室，形成统一指挥、全域覆盖、上下互通的联动体系。综合指挥室承担代表乡镇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区域内条块力量，统一负责信息收集、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绩效评估等职能。建立“四个平台”管理运行机制，落实乡镇“一把手”月度例会制度，建立平台内部单位之间、平台与平台之间联席会议、综合执法、联动办事“三联机制”，推动“四个平台”有效运转。二是派驻干部“一体化管理”。市县同步出台刚性管控措施，对综合执法、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监、司法等部门的派驻干部实行“双重管理、属地为主”的一体化管理，实行派驻干部属地管理，考核评优属地负责，年终奖金属地体现，1037名派驻人员下沉一线，变“部门干部”为“平台干部”。三是全科网格“一张网覆盖”。将综治、社保、国土、食药、民政、安监、消防、环保、行政执法等10余个部门设

立的“条线网格”整合为“一张网”覆盖的“全科网格”，按照多元合一、一员多用要求，将提供民生服务、安全隐患巡查等9类30项工作列入全科网格事务清单，实现“一网管天下”。全市共划分村（社区）4305个网格，选优配备了由乡镇统一管理的网格长、专兼职网格员、网格指导员“一长三员”15780人，其中专职网格员4661人。四是智慧联动“一个系统支撑”。以江山市清湖镇为试点单位，成功开发“衢州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和移动端政务微应用，构建集12345投诉处理、民生服务、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突发应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组织指挥平台，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

（四）聚焦“一把手”，确保了改革引领性、时效性。一是实施“书记改革清单”。市委书记带头领衔“四个平台”建设改革项目；市委副书记具体牵头组建“四个平台”工作专班，一个月召开6次专班会议，研究重点问题。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县乡111名书记领办“四个平台”建设项目，累计专题研究730余次。二是依托“钉钉”跟踪问效。专门建立钉钉工作群，把市县两级牵头领导、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专班全体人员等对象纳入群中，实行工作任务“一周一交办、一周一反馈、一级钉一级”。“四个平台”建设百日攻坚期间，叮出任务93项，件件有落实。三是推行督考结合问绩。会同市督考办和工作专班组建4个暗访督查小组，采取“双随机”形式开展专项督查，实行量化计分和排名通报，并由督考办发放“整改通知单”，累计督查117个次乡镇（街道），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二、初步成效

“四个平台”运行以来，在助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作用明显，乡镇（街道）统筹协调能力明显增强，服务群众能力得到拓展提升，

干部工作效率显著提高，“看得见、管不着”“有人没事干、有事没人干”等问题在乡镇层面有效解决。

（一）改出了条线融合的新局面，实现资源分散向统筹一体化转变。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是集合县乡资源、实行矩阵化管理的功能性平台，在不改变机构隶属、人员编制关系前提下，通过整合资源、整合职责，实行属地管理，倒逼派驻干部走下去、沉下去，彻底改变条块“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的现象，形成乡镇（街道）吹哨、部门干部报道新气象。如综合执法平台，归并了综合执法、国土、规划、安全生产、环保及卫生监督等领域自有力量，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负责统筹平台工作，承担责任区内防违控违、城镇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执法巡查和现场监管职责，打破之前政出多门、力量分散的藩篱，由五个指头攥成一个拳头，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

（二）改出了基层治理的新时代，实现传统管理向智慧化治理转变。随着社会形势的日趋复杂，基层治理需要多角度、全方位的信息支撑，新开发的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互联互通、融合共享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多个渠道发现、一个平台受理分派、一套机制运行指挥”，并依托信息查询、统计功能，为公共管理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反馈和科学的数据分析，体现出“以信息为依据，让数据说话”的智慧化工作理念。在2017年梅汛期间，该市依托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统一调度15780名“一长三员”和15159个视频监控，累计接收各种途经汛情信息5300余条，发布指令6400余条，疏散群众80000余人，做到信息动态实时报送、指挥督察全程可视，实现隐患快排查、汛情快掌握、问题快处置、力量快整合，实现了“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

（三）改出了有事找平台的新常态，实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向零距离转变。通过建设便民服务



平台，把涉及镇村级办理的高频事项纳入权力事项库中，将省市县各类数据延伸镇村，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实行“乡村两级综合受理（办理）、县级后台分类审批、乡村两级统一出件”的服务新模式，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条龙服务。同时，通过推行专职网格员代办制度，把便民服务窗口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打通了便民服务的神经末梢，有效实现了从“群众来回跑、事情办不了”到“群众动动嘴、办事不出村”的转变，网格员真管事、能办事，“群众有事找平台”已成为新常态。如衢江区对便民服务平台的76个高频事项进行全面“会诊”，制定标准受理清单，精减材料优化流程，全区便民服务平台月均办件4620件，比“四个平台”建设前办件量上升64.5%，群众跑腿次数减少43%。

（四）改出党员干部作风转变的新气象，实现办事中转站向终点站转变。“四个平台”的实施，不仅创新了做基层群众工作的方法，提升了党员干部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更成为党员干部转变作风的助推器，强化了党员干部组织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实效性。通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每个群众的困难诉求在系统里自动留下办理痕迹和结案反馈，形成“发现—交办—派遣—处理—反馈—核查”完整事件链，解决了之前事件处理无法溯源可查的问题，实现处置过程在信息平台上痕迹化、可视化、全透明，强化了对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监督，保证了群众话有地方说、事有地方办、难事有人帮、问题有人管。一些地方还不断创新举措，如江山市建立事件受理“135服务圈”，综合信息指挥室接到信息后，1小时内受理分析、分流交办，一般问题3天内办结，重大问题5天内办结。

三、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上的滞后和偏差问题。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是推进“放管服”、“最多



跑一次”改革在基层落地的重要载体。部分市县部门和乡镇（街道）对“四个平台”是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抓手，其核心是数字化背景下基层治理转型的浙江样板这一定位认识不深不透，把“四个平台”简单理解为社会综合治理的拓展，对“四个平台”建设功能作用的理性思考还够，一些运行机制抓而不实浮于表面。如平台运行分析月度例会制度执行不到位，综合指挥室牵头抓总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尚未形成，“四个平台”建设工作存在“上面热下面凉”现象。

（二）工作保障上的短缺和不足问题。“四个平台”的生命力在于用，当前“四个平台”功能应用领域还不够宽，程度不够深，尤其未能有效延伸党委政府最关注的项目推进、经济发展、效能督查等领域，乡镇（街道）用平台意识仍需提升强化。同时，受地理位置、人员编制、资金等因素限制，派驻机构下沉力量总体有限，人员派驻在各乡镇（街道）之间不平衡，32%的乡镇派驻干部在5名以内。网格员履职能力还需提升，在信息数据收集上报、响应群众诉求离全科网格要求尚有差距，也制约“四个平台”的整体效用发挥。

（三）信息资源上的壁垒和障碍问题。信息集成共享有待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与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功能相近，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主要单位系统未有效互通共享，尤其是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信息系统仍未纳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孤岛依然存在，不能有效满足平台工作需要。平台功能有待完善。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总体尚处于起步运行阶段，信息资源整合、智能采集分析、全流程信息化考核等功能仍需完善，在有效支撑基层治理智慧化、个性化和精细化运转尚显不足。

四、举措建议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

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新时代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要坚持三个持续，深化改革承前启后，强化“四个平台”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主平台作用。

（一）改革思路持续，体现全方位整合，一张蓝图绘到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提出，“四个平台”是数字化背景下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架构，涵盖了经济、社会、文化和乡村建设管理服务的方方面面，是推进“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基层落地的重要载体。这就决定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必须提高站位，强化对顶层设计理解，在体系构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整体联动，系统推进，真正发挥“四个平台”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主平台作用，将乡镇（街道）的各项工作通过“四个平台”统揽起来，为发展助力、为稳定护航、为民生解难。要始终有效引导乡镇（街道）特别“一把手”用平台主体意识，不折不扣将月度例会制度等管理运行机制执行到位，统筹条块力量，再造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注重形式与内容的齐头并进，把“四个平台”建设作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关键举措。

（二）体制机制持续，体现一体化建设，一盘棋推进改革。“四个平台”建设，硬件是基础，软件是关键。从当前的情况看，平台建设的硬件瓶颈基本攻破，而软件基础仍有待加固提升。应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结合乡镇（街道）各项中心工作实际，探索创新、有序推进综合信息平台升级迭代，使各类信息实现资源共享互通，切实提高信息一体化水平，保障“四个平台”有效有序运转。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平台干部履职的实际需要，来优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完善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等功能，持续提升系统的操作性实战性，实现乡镇（街道）从“要我用”到“我要用”转变。同时，

要把“四个平台”作为基层党委政府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的重要渠道，做强市县两级综合指挥中心，加强区域内信息归集和指挥集成，在综合信息平台探索植入事件办结率、处置及时率、实际解决率、群众满意度四大评价指标，倒逼乡镇（街道）更注重运行效能、更有效回应群众诉求，真正做到信息上得来、任务下得去、问题解得了、工作推得动。

（三）政策措施持续，体现标准化运转，无缝衔接抓落实。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是在现代信息化技术支撑下各类资源的全面联动，必须不断夯实派驻干部属地管理、全科网格等关键支撑点，构建标准化运转体系，支撑“四个平台”有效运转。一是强化派驻干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派驻机构干部管理考核办法，增强乡镇（街道）对部门派驻人员的调控力和话语权。进一步厘清派驻机构属地管理各类事权，划清基层党委政府、部门派驻机构和部门承担的职责，实现有序运转。将派驻人员的成长发展，纳入队伍建设整体大局谋划研究，统筹培养使用，促进融入成长，切实形成“干部围着平台转、平台围着问题干”

长效机制。二是深耕全科网格建议。落实好“一长三员”报酬待遇，加强对全科网格的业务知识和信息化应用培训，提升网格员队伍业务素质，确保能胜任工作岗位、关键时刻拿得起冲得上。进一步明晰网格边界，明确网格职责任务，建立健全绩效可考、责任可查、奖优罚劣的奖励评价机制，并依据考评结果实施奖惩。对不能胜任网格工作或工作不力的网格员，应及时予以更换。三是放实事权职权。推进简政放权和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对代办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再调整、再下放，依法由县级政府部门审批服务、乡镇（街道）有能力承接的事项，如民政、计生、国土、林业、农业、社保等审批事项要可放尽放，推进县乡审批同权，提升乡镇（街道）办事能力，让更多的服务事项实现乡村级办理，促进服务触角向广度拓展、服务效能向优质提升。四是加强运行标准建设。继续在“四个平台”建设规范化、运行标准化下功夫，重点抓好考核评价、综合指挥运作、“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三大标准化建设，形成制度体系，为平台有效运行保驾护航。





关于推进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属地管理的探索与思考

◎ 上虞区编办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省十四届二次全会强调：深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理顺县乡条块关系，进一步加强乡镇对部门派驻机构的属地管理，是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重要抓手，是提升乡镇统筹协调能力和服务能力的重要基础。

绍兴市上虞区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实践，着力提升乡镇属地管理话语权，夯实基层治理网底，取得一定实效。

一、主要做法

(一) 机构分类，属地管理更精准。部门派驻乡镇的机构工作职能各不相同，与乡镇的融合度和工作紧密度也有所区别，不能简单的“一刀切”，必须有所区别。对此，上虞区立足实际，对部门派驻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司法所、文化站、便民服务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与乡镇融合度较高的为A类派驻机构，完全纳入乡镇管理；国土所、规划所、市场监管所、环保所、质监所、地税分局等为B类派驻机构，实行以乡镇为主、部门为辅的双重管理。对跨区域的派驻机构人员以及日常工作由驻地乡镇管理为主。同时，明确规定派出部门主要在业务指导、法律和专业培训、履职监督、跨区域案件协调处理、其他相应的法律义务上承担派驻机构的主要责任；乡镇承担派驻机构的统筹指挥协调、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安排、年度考核考绩和评优评先组织等管理职责，协

同派出部门做好派驻机构队伍能力建设；派驻机构每年要以书面形式向乡镇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接受“两代表一委员”评议，对工作中涉及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群众诉求的重大问题和派出部门安排的重要工作要及时向乡镇报告。

(二) 人员融合，属地管理更有力。加强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属地管理，最重要的是实现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属地管理。

上虞区在强化派驻机构管理中，明确派驻机构人员和日常工作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管理、监督和协调，融入“四个平台”中运行，实现派驻机构与乡镇相关内设机构、人员力量的融合。其中A类派驻机构人员参照乡镇内设机构人员执行相关管理制度，B类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执行乡镇请销假和值班等出勤制度。所有派驻机构正副职调整须事先书面征得乡镇党委同意，派驻机构人员的调动、职务晋升、奖惩等派出部门须事前沟通并抄告乡镇党委，并赋予乡镇对派驻机构人事调整的动议提出建议的权力，不服从、不配合乡镇工作的派驻机构工作人员，乡镇可建议派出部门对其撤职或调离，有效增强了乡镇可调配力量。

(三) 考核参照，属地管理更有效。考核的导向决定着部门派驻乡镇机构的工作方向。上虞区将派驻机构人员考核纳入乡镇考核体系，年度优秀考核等次参照乡镇提高到20%，由驻地乡镇牵头负责实施。其中，A类机构工作人员视同乡镇机关干部，与乡镇机关干部实行同等考核，年终考核奖参照驻地乡镇标准执行；B类

机构将乡镇分派指令完成情况与主管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同步考核，按照驻地乡镇分派指令受理率、办结成率、群众满意率等情况占50%、主管部门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占40%、行风效能占10%的比例确定，年终考核奖按照驻地乡镇和派出部门标准各50%比例执行，并对部门奖金高于驻地乡镇的按就高原则执行。预计派驻机构人员年终考核奖将普遍提高20%以上，派驻机构服务基层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激发。

(四) 制度保障，属地管理更直接。上虞区政府专门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建设若干意见》和《上虞区政府部门派驻乡镇机构管理办法》，加快力量下沉、权力下放、重心下移，促进部门派驻机构与乡镇的全面融合。自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全区12个部门的派驻机构，832名工作人员实现乡镇属地管理，乡镇便民中心161个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11项实现“零跑腿”，乡镇服务功能和绩效得到较大提高，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二、取得成效

(一) 有效解决乡镇“协调难”的痛点。通过增加乡镇对部门派驻机构日常管理、组织人事

和绩效考核的话语权和决定权，使乡镇对派驻机构分派的指令由人情招呼办理变为机制管理推动。同时，按照“责随权走”的原则，对乡镇依法行政提出更高要求，明确乡镇对派驻机构的指挥主要围绕“四个平台”事项进行，因指挥不当引发不良后果的，乡镇要承担相应行政和法律责任。自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各派驻机构配合驻地乡镇开展工业小区违建整治、农村食品安全检查、集镇镇容镇貌治理等联合执法行动427次，有效推进了乡镇治水剿劣、控违拆违等中心工作。

(二) 有效解决乡镇“力量弱”的痛点。乡镇既希望部门权力下放，但又苦于力量短缺，对部门下放权力难以承接。上虞区将原本在部门的84项权限延伸下放至部门派驻机构，并进驻乡镇便民窗口，以部门派出人员到乡镇行使职权的形式，实现“一站式”办结，对需上报省、市的事项，实行区直部门见章盖章、即时办结，既推动了“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四个平台”建设，又有效解决了乡镇人员少，业务力量弱的现实难题。目前全区通过“四个平台”处置的事件平均办结天数不到2个工作日，审批服务时效得到较大提高。

(三) 有效解决乡镇“分量

轻”的痛点。派驻机构组织人事、绩效考核等与乡镇脱钩是导致乡镇管理“无力”的直接因素。上虞区瞄准这一症结，全面对乡镇赋权赋能，特别是在绩效考核上明确以乡镇为主，并把上级对乡镇的待遇倾斜政策同步覆盖到派驻机构，有效增强了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对乡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了工作执行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派驻机构受理办理乡镇分派事件3280件，办结率99%，满意率97%，与以往相比明显改观。

(四) 有效解决乡镇“不好管”的痛点。部门派驻机构因其特殊性，乡镇在管理上难免有所顾虑，甚至出现“看得见、管不了”等难题。上虞区推出A、B类管理模式，不搞“大呼隆”、“一刀切”，精准划分了双方对派驻机构进行管理的职责边界，并将派驻机构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行风效能遵守执行情况等方面的考核权交给乡镇，让乡镇在对部门派驻机构管理中更有“底气”，条块协同更为科学。

三、思考建议

(一) 坚持因地制宜，适当留有空间，防止“一刀切”。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情况比较复杂，种类较多，既有派驻单一乡镇的





机构，又有跨区域派驻的机构；既有与乡镇联系密切的机构，也有相对独立的机构。必须在纳入属地管理的总体原则下，根据实际情况对部门派驻乡镇机构进行合理分类，有区分、有区别地推进属地管理，保持适当的差异性，防止“一刀切”。以上虞为例，一些机构与乡镇关系密切、融合度高，而有些业务性强、线上任务重，从而实施了A、B类管理。在组织人事管理上，实行A类机构所有人员、B类机构正副职调整须征得乡镇同意的分类政策；在派驻人员福利待遇上，针对乡镇与部门之间、不同乡镇之间奖金差别较大的实际，A类机构人员年终奖金全额参照乡镇执行、B类机构人员年终考核奖按派出部门标准和驻地乡镇标准各50%比例执行，既使派驻人员能够享受到乡镇“红利”，又兼顾了同一部门不同派驻机构间的平衡性，使政策更加科学、更接“地气”。

(二) 坚持条块结合，合理规划权责，踩好“平衡木”。实行派驻机构属地管理，目的是为了推动力量下沉、挺起乡镇“龙头”，但也不能因之影响线上工作的推进和任务的落实，为此，在派驻机构属地管理中，不能简单地“一放了之”，必须兼顾乡镇、

部门双方需求，合理配比双方权责。从上虞区情况看，乡镇希望通过属地管理对派驻机构协调得了、指挥得动，但担心部门借机把线上任务和工作责任向乡镇推；而部门担心的是属地管理后派驻机构人员被乡镇“另作他用”，影响正常履职精力和线上任务完成。为此，上虞区在属地管理的权责界定中，按照“事随人走”、“责随权转”的原则，明确A类机构人员完全纳入属地管理，职责任务也同步归入乡镇承担；B类机构实行属地为主管理，乡镇原则上不安排驻村联户，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和指挥重点围绕“四个平台”和派驻机构职责范围进行，对派驻机构人员的考核主要考核分派指令办理情况；同时强调了“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既确保乡镇对派驻机构指挥得动，又防止乡镇“乱指挥”影响线上工作的推进。

(三)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策激励，打好“组合拳”。乡镇处在基层一线，工作任务重、难度大，部门派驻机构要真正安下心、沉下去，需要有适当的激励措施相配套。目前，基层在派驻机构人员的管理激励中还存在着一些政策障碍，如县（区）一级街道工作与乡镇类同但政策待

遇稍有差别，如何保持乡镇与街道派驻机构政策的一致性；该区秉着改革创新的精神，在属地管理政策的制定中对相关问题作了适当突破，打出了“人员属地主管、考核属地负责、奖金属地体现”的考核激励“组合拳”，但仍需要上级政策予以明确。

(四) 坚持管用同步，加快人员融合，奏响“大合唱”。推进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属地管理，必须坚持管用结合、以用促管，用足用好属地管理政策，加快派驻机构与乡镇内设机构的人员力量融合。要强化任务指派，结合“四个平台”基层网格问题的解决和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强化联合执法、联动整治，在联合行动中推动力量融合；要强化刚性督考，对派驻机构实施分派指令受理率、办结率、满意率“三率考核”，按月进行考核结果排名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金系数，强化对派驻机构人员的刚性约束；要强化人事管理，用好乡镇对派驻机构人员的组织人事管理权，落实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征得乡镇同意的沟通协商机制，探索实行派驻机构“庸才”召回、派驻机构与乡镇人员“双向流动”等机制，推动实现乡镇在力量调配上“叫得应”“用得顺”。



关于镇（街道）体制机制的研究与思考

——以海宁市为例

◎ 海宁市编办

海宁市编办加大对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研究思考与分析，探索构建符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的基层政府治理模式。

一、镇（街道）的体制机制问题

(一) “一大一小”的权责矛盾。镇（街道）权力有限、责任无限。一是权责不匹配。2017年以来海宁市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有800多名市级部门人员派驻下沉镇（街道），在市场监管、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土地利用、拆违控违、环境监察等部分领域，有效缓解了“看得见、管不着”和“管得着、看不见”问题。但是，“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格局尚未根本扭转，所有条线都强调了属地责任，部门各项工作任务指标仍习惯下达给镇（街道）。二是供需不对应。经济社会发展、生活水平提升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剧了对镇（街道）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和内涵的渴求。镇（街道）170项便民服务事项中，37%的事项既要跑镇里又要跑市里；下放的行政许可主要集中在人力社保、农经、卫生计生等部门，80%以上年办件量为零，基层迫切需要的投资和建设领域的“含金量”高的许可权限下放偏少。三是机构不协调。受制于体制束缚，部门按照上下对应和本位考虑，12个条线在镇（街道）设置相应机构，分工过于细化，协调工作成本过高，检查考核过多。

(二) “一多一少”的人事矛盾。海宁现有乡镇行政事业编制基数，由省里按照1996年乡镇人口、工农业总产值以及土地面积等指标核定。但近年来镇（街道）情况发生很大变化：流动人口大量涌入，海宁市地区人口规模增长21.15%，镇（街道）行政编制因机构改革和减编任务精简了26%，随着工业经济飞速发展，维稳压力日渐凸显。与经济发展体量、城镇建设和公共事务管理规模等相近的县市，海宁乡镇编制基数偏小，镇（街道）“官多兵少”现象突出，一般行政人员需要身兼“数职”，行政编制人员中50周岁以上占比超过25%，人员普遍工作压力较大。而与此同时，编外岗位合同工数量呈井喷式增长，增幅达129%。

(三) “一冷一热”的放接矛盾。一是放的仍有水分。一些下放权力存在指标控制，如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仅下放面向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市场主体。部分部门在权限下放一段时间后，以审核或备案为由，变相收回下放权限。二是接的仍较被动。下放权力与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发展定位、产业结构不符，放权针对性、精准性不高。2016年部门下放的105项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其中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仅三分之一，与基层需求出现一定的错位。三是管的仍显滞后。目前市级部门委托下放权限40项、占38%，初审权下放26项、占25%，直接延伸下放的占37%。放权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在部门层面履行的不够到位，镇（街道）层面更是表现出方式跟不上、力量能力跟不上、批管协同跟不上。

二、理清镇（街道）改革思路

（一）明确改革的大方向。

1. 思想要转换。首先，必须走出“四个误区”，即从计划经济时代政府包揽社会治理的惯性思维中走出来；从政府自身“花钱养人”的常规套路中走出来；从机构设置必须“上下对应”的科层制束缚中走出来；从“增事必增人”的路径依赖中走出来，逐步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治理模式。其次，必须牢固树立“四种铁规意识”，即“编制是执政的稀缺资源”“编制不能举债透支”“编制也是财政收入”“机构编制违规也能追责问责”的编制意识，向科学管理要编制，向改革创新要编制，向整合存量要编制，向统筹协调要编制。最后，必须补齐“四大短板”，即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不该管的坚决舍得向社会组织“放权”，敢于让社会组织“接力”，破解“事太多”的问题；加大向“花钱养事”转变，以“办好事”为最终目的，缩减日益庞大养人支出，破解“钱太紧”的问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引入竞争和市场化运作机制，推动在政府职能弱化的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实践探索，破解“人太少”的问题；加大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形成“部门联动、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基层监管体系，破解“权太散”的问题。

2. 职能要转变。传统乡镇政府职能受计划经济体制惯性的影响，存在职责范围上无所不包、职能行使方式上以行政手段为主、管理对象上以直接抓市场为主等现象。要厘清职能转变的方向，就要科学分析乡镇治理体制经历的变迁，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理念。因此，由汲取型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是我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治理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3. 设置要转型。现行的科层制（又称“理性官僚制”）是职位分层、权力分等、职能分科的组织架构，落到镇（街道）最大的特征表现为：分工过细、分段

管理、组织机构臃肿、助长官僚作风、人员技能单一、适应性差。海宁作为全省历次乡镇改革的一个缩影，始终摆脱不了科层制治理的模式，短期内精简机构以后，乡镇政府仍会正式或非正式地增设一些机构，形成从精简到庞大的数次反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向社会发出了机构改革的强烈信号。建议舍弃科层制治理模式，稳妥审慎地推行乡镇“大部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综合性机构和架构，减少管理层级，从源头上改变治理模式，培育服务型政府的发展“土壤”。

（二）把握改革的大趋势。

4. 实行“双控”管理。浙委办[2006]56号文件规定了乡镇党政机构“五办四中心”的设置模式，现实已无法满足基层发展的实际需求。为遏制无限制、无秩序地增长势头，必须优化职能，从源头上严格控制镇（街道）内设机构和中层职数，适度减少经济管理职能，着重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并加以科学管理，即实行“政治+经济”双约束机制，政治约束即擅自设立机构自行配备中层干部的，在提拔领导干部时不予认可；经济约束即超职数配备的中层干部奖金系数审核，由人社部门不予核准。减机构、减事项、减支出是实行“双控”的基础：减机构，力争3年内精简挂牌机构50%以上；减事项，依据责任清单制定主要职责和年度重要目标为职责范围，减去政府不该管的事项；减负担，乡镇编外岗位合同工规模约3000人左右，大大超过了行政和事业编制数总和，人员经费负担繁重，必须从规范用人渠道上减轻基层负担。

5. 抓好“双改”推进。第一是对内改权责的划分，依据镇（街道）权责清单，理顺市级部门与镇（街道）权责边界，杜绝法律法规明确以外的职责转嫁，对责任主体明确的监管、执法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驻机构负责管理处置；对职责交叉、需跨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由镇（街道）统筹协调派驻机构进行联

合处置，真正落实职能部门执法主体地位。第二是对外改供给方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数量，建议将“以钱养事”的范围扩大至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一要做到购买服务前边界明，重点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应纳入购买服务范围。二要做到购买服务中中介有，鼓励和引导各类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参与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转移农技推广、计生服务、疫病防治、屠宰检疫等体制滞后、运行弱化的职能，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承担。三要做到购买服务后人员减，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城市管理、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公益性岗位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原由政府承担转为购买服务的岗位，应适度精简或调剂人员。2016年海宁镇（街道）购买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权重为6.56%，力争到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比重提升至10%以上。

6. 建设“双台”模式。按照中编办要求，镇（街道）加快构建“前台+后台”的治理模式，将直接面对群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综治管理等机构作为“前台”，开展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履行外部行政执行功能；“后台”主要是行使决策权、监督权的党政办、综治办、财政办、经发办、社会管理办和综合信息指挥室等机关内设机构，发挥政策指导、政令传递、监督内部行政功能。同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基层落地，以信息系统为纽带，建立前后台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形成“前台”为群众和市场服务，“后台”为“前台”服务的新格局。

（三）畅通改革的大路径。

解决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与政府管理权限不

相适应的矛盾，关键要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做文章，理清镇（街道）权责边界，科学定位职能，实现责和权、人和事的统一，推进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7. 做好加法。推动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资源配置向一线倾。一是人力上要做结构性加法。综合考量镇（街道）生产总值、人口总数、区域面积等指标，在全市总盘子内合理调剂人员编制，如在乡镇的房管所、环卫处等机构职能削弱后，存量编制可向基层一线置换和倾斜。统筹市镇条块力量，全面推进派驻机构属地管理，人员下沉后要从“物理”整合实现为“化学”融合，在履行法定职责和不改变机构隶属关系前提下，按照“人随事转、能转皆转”的原则，由镇（街道）负责指挥管理，最大限度提升镇（街道）服务管理效能。二是财力上要做数量性加法。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原则，科学划分确定镇（街道）年度税收基数，完善财政主体税收超收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镇（街道）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定回报率，为基层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三是动力上要做内生性加法。调整镇（街道）“重经济、轻管理”的考核指标体系，总体上，经济指标适当松绑，提高社会管理、项目服务工作考核权重，逐步扩大镇（街道）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的精力投放，注重经济、民生、生态、党建、平安融合共进，借助“软实力”的提升，优化属地营商环境、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四是权力上做匹配性加法。按照“依法下放，能放则放”的原则，在投资审批、国土房屋、城乡规划建设、交通建设、社会保障、环保、民政等方面合理下放事权，精准赋予镇（街道）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县（市）级管理权限，使经济社会发展与行政权力相匹配。

8. 做好减法。研究制定镇（街道）“松绑减负、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减负前行，留足空间把“该管的事情管好”。一是减牌子。目前海宁镇（街道）机关、事业挂牌机构已达总数的45.5%，“事事抓，





“面管”特点的“小而全”机构设置，直接导致乡镇政府机构膨胀、人员臃肿、办事效率低。要大力推进镇（街道）机构“瘦身”，降低挂牌机构比例，整合相关职能，设置综合性机关事业单位，撤销未经批准的自设机构。二是减影响。问题在下面，根子在上面。省和嘉兴条线要求设置机构、配备职数的文件规定时有发生，很多条线都规定了专职工作人员享受中层正职或副职待遇。建议全市上下都要强化机构编制的“一支笔”审批制度，条线主管部门不得擅自以文件、会议、考核等形式，干扰镇（街道）机构设置、职数管理和人员使用的自主权，配套建立组织、财政、人社部门的信息比对和联动制约机制，对违规任命的中层干部在提拔、转任、经济等方面不予承认。鉴于目前镇（街道）中层干部未核定基数的现状，建议按照省和嘉兴有关规定要求，实行行政、事业人员编制总量与按照一定比例核定中层职数双重控制，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镇（街道）行政、事业编制总数35%的比例核定中层干部职数，并在总量内对重要工作岗位灵活配备中层干部。纪检、人武、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章程另行核定和设置。三是减事项。每个镇（街道）承担8-12项主要职能、37-76项具体工作事项、13-27项公共服务事项，“事无具细、大包大揽”基层政府运行模式饱受诟病，在目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中，镇（街道）承担9大类、50-52项考核指标以及重点工作否决项目。要通过减少管理和考核事项来激发镇（街道）内在活力。

9. 做好乘法。机构编制要激活存量、优化增量、改革变量，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益。一是绩效衡量。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绩效考核，量化目标式管理考核指标，从而匹配相应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实现“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二是盘活存量。发挥镇（街道）退二线领导干部作用，通过激励、考核等方式挖掘其内在潜力，参与到原分管条线或督查工作中去。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将派驻机构纳入自有的

管理体系内，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统筹指挥，推进派驻机构人员“为我所用”，深度融入到“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文明创建、维护稳定等大局工作中。三是优化增量。推进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跨部门交流，重点优化因历史原因超编及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女干部比例高等问题，做好结构性配置增量，改善近年来“人员只进不出，年轻干部断层，性别比例失衡”的现象。四是改革变量。除法律特别规定的岗位外，实行行政、事业混岗使用，打破人员身份限定，统一使用、绩效考评、差额分配、分类管理，能者上、庸者下。

10. 做好除法。用好政府“有形之手”，放活市场“无形之手”。一是除去思想包袱。破除守旧的体制观念束缚，建立镇（街道）分类管理机制，根据常住人口、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场主体数、区域面积等因素，并结合产业结构、土地资源和区位特征，争取省级授权或放权，划分“特大镇、较大镇、一般镇”，明确不同类型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参照宁波做法，实行“7+X”差异化、个性化的行政体制和资源配置。X如黄湾镇、丁桥镇设置旅游办，许村镇设置征收办。二是除去大包大揽。政府要明确角色定位，管好“围墙外”的事，将有形之手用于打基础、增后劲、提素质的宏观政策引导上；健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地位，让企业管好“围墙内”的事，推动企业自主经营、科技创新，合理配置供需关系。三是除去体制弊端。培育和壮大行业协会，切实承担起政府转移的职能，发挥桥梁纽带、咨询培训、调查研究和行业监督的作用，架接起行业、社会、政府的坚实桥梁，改变“大政府、小社会”的体制弊端。四是除去成本负担。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民生发展等工程，放开市场准入、引入民间资本，将镇（街道）有限财政收入更好地用到本地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各个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到基础设施、民生和公共服务事业发展中。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取得新成效

◎ 兰景贵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报告对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也做出了战略部署。机构编制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中央改革目标要求，大力发扬“服务大局、求真务实、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提高站位，紧密结合地方实际，把握新要求，研究新部署，回应新需求，协调推进各项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推动全市机构编制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期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新要求

（一）科学把握，推动改革。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我们党科学把握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重大实践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大对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进行了谋篇布局，全面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各项工作。金华市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强化群众观念，

增强公仆意识，以最大限度赢得人民信任和拥护的信念深入推动行政体制改革。

（二）明确职责，奋发前行。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要“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等改革要求。同时报告中还有14个方面涉及相关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工作，这充分说明机构编制是党的重要执政资源，党政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是党的重要执政载体。金华市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响应十九大改革的号角，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当好新时代金华答卷人”大调研活动为切入点，始终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全市机构编制工作，精确理解和把握党的十九大对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目标要求，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浙中崛起而奋斗。“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全市机构编制部门要抓紧机遇，树立实干鲜明导向，坚持绩效是检验工作的重要标准，为打造全省“四大都市区”之一的金义都市区建设做出新的努力。



二、紧紧围绕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政府主要职能从管理转型为服务，实现政府职能转换需要依托发展观念的重大变革，需要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准确把握新时代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对以往改革经验的研究，分析当前面临的问题，形成规律性认识，为深化改革提供参考借鉴。在更多凝聚共识的基础上，集中精力，逐步突破。机构编制部门要着眼于社会的主要矛盾，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出发，关注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着力提高公益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公平性。

(一)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全面深化改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最多跑一次”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牛鼻子”，金华市要始终坚持改革的步伐不放松，将群众、企业反映的政府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着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营造最佳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一是打造“百度式”指南，群众事情清晰办。首先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根据省级部门制定的省、市、县三级“最多跑一次”事项指导目录进行比对规范，对全市已实现“最多跑一次”的11648事项制定办事指南清单，统一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了898项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将“办什么、怎么办、哪里办、找谁办、多长时间办”等内容全面、规范、清晰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呈现给社会公众。二是整合一个大中心，群众事情一站办。金华市按照“应纳尽纳”、方便百姓从找“部门”到找“政府”的思路，建成了金华市行政服务中

心新办事大厅，设置税务服务区等11类主题服务功能区，窗口数量由84个增加到225个，进驻部门(单位)由23个增加到50个。市、县两级完成了综合窗口建设，取消了按部门设置的窗口，实现群众办事“进一家门、到一个窗、办多家事”。三是优化办事流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便捷办。金华市积极探索“标准地+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不破法规破常规”原则，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企业投资项目采用“一块标准地，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模式，从项目备案到开工建设，所有法定审批事项的时限可从原来的30天压缩到13天，提速57%，真正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企业投资费用支出和时间成本大幅降低，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大幅提升。四是精简办事材料，群众事情轻松办。针对群众办事材料多、重复递交办事材料等问题，金华市级各部门979项事项共精简申报材料2476件。在省内率先建立了市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平台，全市电子证照库、法人库、人口库归集了17个部门2.06亿条数据。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提高网上办事比率。目前市本级70%左右的事项可以实现网上办理，交通路况查询等移动APP应用已整合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移动APP端应用，实现在APP移动端办理相关业务。群众办事只需点开电脑或APP，就能知道在哪办，不用找熟人、托关系，办事轻轻松松，减轻群众办事压力。

(二)深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机构编制部门要立足工作实际，坚持以创新性、科学性思维引领

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一是科学谋划、措施有力。金华市按照“四个平台+全科网格+信息系统”的基本框架，以信息化为支撑、以全科网格为基础、以力量下沉为重点，抓好信息平台、属地管理、全科网格、运行机制等关键措施，创新打造县乡联动、功能集成的扁平化、矩阵式的管理模式，有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前瞻性、科学性；二是有效下沉、及时处置。针对基层治理中“看得见管不着，管得着看不见”的现实问题，金华市不断提高基层党委政府统筹协调能力，完善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措施，督促指导各地推进执法力量下沉。三是上下联动、全程监督。为更有效地监督百姓诉求办理情况，打造人民满意的基层政府，金华市加强县乡两级综合指挥体系建设，指导各地高标准建设县级综合指挥中心，将四个平台、雪亮工程、数据分析、

投诉举报等各类资源集成，明确职责定位，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信息化与政务服务、社会管理、行政执法等深度融合，实现网格共治共享。四是党员代办、服务到位。为放大改革在基层百姓中的影响，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同时最大程度发挥出基层党员干部的作用，金华市总结推广了东阳市花园村“办事一般不出村”的经验做法，推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组建全科网格员队伍和党员代办员队伍，专门为群众办事“跑腿”，让群众少跑腿不跑腿。通过打造“建立一个平台、打造两支队伍、完善三张网络”，大大提升了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

(三)推动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十九大报告特别重申“深化简政放权，





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服务型政府建设路径。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结合金华实际，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创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机构设置、职责配备、编制资源配置，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组织体系和职责体系。一是科学优化机构设置。以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制为改革方向，根据省统一部署，研究推进党政机构合并或合署办公的有关办法措施，优化机构设置。加强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健全部门间配合协调机制，指导和及时协调部门职责分工争议事项，推进部门权力和责任配置的科学化，以及履职方式和程序的规范化。二是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研究《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服务型乡镇政府建设》和《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资源下沉”的原则，推进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三是创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十九大报告强调“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为今后的事业单位改革制定了指挥棒。金华市在体育、教育等领域进行改革探索的基础上，抓好转企、改制、安置三项重点任务，把工作做深做细，确保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平稳推进。适时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推动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构。继续规范完善市属高校、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实行动态调整。

三、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力求新作为

新时代要有新形势新要求，更要有新作为。机构

编制部门要按照新时代的要求，完成新的目标任务，必须要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全科化”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八项规定”精神，狠抓考核督查，注重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党风廉政工作计划，定期进行廉情分析。强化教育，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坚持每周的集中学习制度，强化党员干部的理论武装，分阶段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锻造一支对党忠诚、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打造清廉机关。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切实发挥“金华机构编制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思想阵地作用，积极弘扬正能量，为完成新时代新的目标任务提供强有力的作风保障。

（二）提升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在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要求，高质量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落实支部书记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通过在全市编办系统开展党员干部带头干模范引领活动，积极面对编办日益繁重的改革任务，有效提升广大编办干部的主观能动性，以更高的工作效率推动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三）建设素质高、业务精、全科化编办铁军。结合新形势下机构编制的新要求、新特点，线上线下一起抓，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的合作，举办机构编制业务提升班，通过网络课堂培训、微信群、QQ群、讲座、交流、培训等新模式，进一步促进机构编制干部队伍贴近形势、紧跟改革发展步伐，使机构编制工作更具前瞻性、创新性和适应性，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全科化”的机构编制铁军队伍。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对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机构编制部门作为党和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处在改革的第一线，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组织者、宣传者、推动者，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把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及有关机构编制工作落实到具体实践中，为实现海盐经济社会持续赶超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把践行十九大精神与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紧密结合起来

伟大飞跃铸就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了新局面，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明显上升。过去5年，全面深化改革承上启下、继往开来，从聚焦体制机制、统筹谋划改革任务，到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再到凝聚各方智慧、形成改革合

力，推出了一千五百多项改革举措，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呈现出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崭新局面，为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巨大动力。

（一）注重强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海盐县编办完成了二轮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和总结评估工作，对相关部门机构和职责进行了整合。推行“四张清单一张网”制度，认真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在全市率先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进“一主两配”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构建“四个平台”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强化派驻机构属地管理、全科网络建设、综合信息指挥室建设和工作机制运行。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抓手，全力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会同县行政审批中心抓好牵头工作，开展了“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工作和部门权力事项库信息更新梳理工作，抓好了“最多跑一次”事项的镇村延伸工作。积极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统筹推进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



海盐县编办深入践行十九大报告精神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 海盐县编办



(二) 注重优化服务, 规范各项管理。海盐县编办完善工作规则, 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置审批机构编制。建立实名制管理平台 and 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机构编制动态管理, 做好行政机构编制的动态调整和余缺调剂, 用活用好机构编制资源, 确保全县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重大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用编需求。围绕本届政府任期内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目标, 优化配置、分类减编, 确保完成省定减编任务。创新事业单位规范化管理, 做好分类改革工作, 扎实开展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三) 注重队伍建设, 提高整体素质。打铁还须自身硬, 海盐县编办从班子自身建设抓起, 领导班子团结、务实、奉献, 坚持新部门、新作风、新形象, 每



月确定工作重点抓推进, 主动当好县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争做“深化改革先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实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 建立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打牢忠诚为民、干净干事、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思想根基。以党风带动作风转变, 埋头苦干, 敬业奉献, 积极参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二、把践行十九大精神与科学谋划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十九大报告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 并对深化机构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部署。推动这一系列新思想新战略新理念在机构编制工作中落地见效, 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机构编制部门的首要任务。

(一) 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 创新监管方式,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为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出了要求。简政放权的成效有目共睹, 但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比, 差距依然存在。“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当头的炮, 要

求我们坚持“放管服”三管齐下, 全面推动各领域各行业“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着力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体系, 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政务环境。全面推进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 进一步提高镇(街道)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 不断完善县级部门设置在镇(街道)的服务窗口, 优化行政资源配置, 更好地承接和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

(二) 要持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 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 为下一步政府机构改革明确了方向。政府机构改革不应停留在表面, 更应深入到机构内部, 优化内设机构的设置, 破解机构合并后“两张皮”的问题。政府机构改革不应只是机构的整合, 更应是职能的融合, 通过内设机构的合理设置, 提升机构改革的成效。报告明确“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 为理顺党政关系提出了要求。目前, 部分党政机关存在权责交叉的现象, 过于强

调党政分离的组织形式, 容易造成相互间推诿塞责,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政效率, 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有利于打破部门之间利益分割的格局, 有助于破解党政机构职能雷同、分工不清等问题。

(三) 要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强化公益属性, 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为事业单位改革明确了方向。事业单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本目的是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 改革的重点是破除制约公益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十八大以来事业单位改革已取得明显成效, 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和分类工作, 同时结合事业单位改革, 撤并了机构、精简了编制, 实现了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目标。十九大报告指出下一步改革的重点是强化公益属性, 创新体制机制。这就需要在抓好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的同时, 把重心更多地放到创新公益类事业单位体制机制上, 同时为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医院等给予事业单位登记。激发各类事业单位生机活力, 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公益服务。

(四) 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 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 为破解编制紧张的现状指明了方向。要继续严格把好机构编制总量关, 按照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的要求, 努力提升机构编制有效配置水平, 进一步想方设法控、动真碰硬减、主动作为调、千方百计保, 深入挖潜、科学配置, 有保有压、有增有减、增减平衡, 真正把机构编制这一重要执政资源管住管好管活。

三、把践行十九大精神与全力打造机构编制铁军队伍紧密结合起来。

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 将是今后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 贯穿于工作、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 我们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切实提高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科学化水平, 全力打造机构编制海盐编办铁军队伍。

(一) 要抓好理论学习。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每月一学”制度, 继续原原本本的学习十九大精神, 着力在吃透精神实质上下功夫,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县委的部署要求上来, 不断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机构编制工作相关政策



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在学中干, 在干中学, 注重从实践中总结提高, 在工作中摸索规律。通过学习, 进一步熟练掌握机构编制业务的政策要求, 增强机构编制业务能力。

(二) 要提高自身站位。要站在全局的角度, 站在党员的角度, 站在工作的角度, 站在服务的角度, 落实十九大精神, 善于从全局的高度分析问题, 合理把握政策尺度, 科学制定政策方案, 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推动力量, 切实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要开拓创新, 与时俱进推进改革, 摆脱条条框框的限制, 走出头脑里的“深水区”, 敢于啃硬骨头, 敢于克服困难, 将十九大报告中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切实落到实处。

(三) 要强化作风建设。十八大以来, 党的作风建设有了明显改善,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重大成效, 今后, 我们要以十九大报告精神为指引, 加强党建工作, 持续落实八项规定, 以更严的态度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纪律意识, 坚持把党的纪律和党的规矩挺在前面, 牢固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履职形象, 做到自警、自省、讲规矩、有纪律。



围绕中心抓党建 抓好党建促改革

◎ 林琼晖

台州市编办把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加强机关党建的主抓手，坚持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锤炼思想作风，坚持用完成“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的好坏衡量机关党建的成效，较好地形成了中心工作与机关党建的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良好势头，有力地推动了全办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深入学习，让“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理念深根于心

“最多跑一次”改革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制订学习计划，用“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引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市党代会、市“两会”等精神。主要领导亲自做“最多跑一次”改革辅导授课，通过集中学习、专家授课、专题培训、处长讲坛、业务研讨等方式，帮助全体党员干部提高抓改革的业务能力，牢固树立“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理念。组织进行“不负重托，担当有为”的大讨论，使每名党员干部充分认清市委、市政府将牵头“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任交给机构编制部门，这是对全市机构编制部门的高度信任，必须以忠诚担当、真抓实干的实际行

动，全面展现机构编制铁军的新风采。同时，开展了“摆问题、找差距、献一计”的活动，针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目标定哪里？瓶颈在何处，问题有哪些？工作怎么突破？发动全体党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查摆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不断更新观念、理清思路、凝聚共识，有效形成了“党员同心聚合力，上下同欲齐攻坚”的浓厚氛围。

二、实干当先，用“最多跑一次”改革锤炼作风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是交付给机构编制部门的一项全新的工作重任，任务重、难度大、时间紧、要求高，既是考验，又是锤炼队伍的机遇，为此，要坚持用“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锤炼机关作风。一是实行挂图作战，项目化管理。在领受任务后，迅速组织学习领会省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部署精神，在明晰市委市政府改革总框架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对推进改革实行挂图作战，项目化管理，把任务要求分解到每个责任处室、每位工作人员，严格工作督查，全力推进任务完

成。二是发动党员联动，合力攻坚。为克服工作量大、人员少、工作经验缺乏等困难，组织党员干部协同作战、合力攻坚，把全办所有人员组成七个小组互帮互助，每个小组对应负责几个部门和1到2个县市区，合力做好“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比对、流程再造、审核等工作。截止目前，市县两级共梳理规范办事事项9514项，其中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249项、公民全生命周期事项126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8513项、实现率89.5%，“零上门”事项1003项。同时，把合力攻坚的方式推广运用到各项工作任务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共服务事项梳理，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干部队伍的工作作风得到锤炼，凝聚力不断增强。三是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坚持用“最多跑一次”的标准、理念进行对照检查，进一步梳理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从方便办事角度，倒逼自身优化服务，杜绝办事拖拉，敷衍塞责的现象发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再造“事业单位登记”办事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多项联办”，将登记许可依据，申请材料目录、办事流程等编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事指南》和《标准化目录》，进一步方便办事。同时结合履职承诺，通过主动上门服务、电话沟通、微信交流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做到让办事人员最多跑一次。

三、深入一线，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优化服务

把“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优化服务的主要载体，全面创建服务型机关。一是积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台州日报、台州新闻、台州发布、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工作动态、最新政策，为群众提供政策服务，提高群众的知晓率。依托“微信扫一扫，市长助你跑”等平台，以群众获得感为导向，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收集群众及企业提

交的问题表单653件，交办有效表单270件，处置190件，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入。把助力部门、单位“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重点工作，多次举办培训班、推进会进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利用网站、微信群、办公系统等途径及时解答各类咨询，提供业务服务，确保“最多跑一次”改革顺利展开。二是开展“走基层、优服务、助保障、促发展”活动。为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作风建设，研究制订方案，2017年全市编办系统开展“走助促”活动，办领导带头，分别带队走访县市区、乡镇、市直各部门，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乡镇（街道）“四个平台”落实推进情况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执行情况，深入基层，听取各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总结好做法，实地发现的问题，帮助寻找解决办法。三是挂钩基层促进作风转变。推动全办党员干部投身基层一线直接服务群众，按照驻村督导服务的要求，选派3名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组成驻村督导服务组，到黄岩区新前街道屿下村开展督导服务工作，帮助屿下村做好治危拆违、五水共治、文明创建、村级组织建设等工作。组织发动全体党员帮联椒江区下陈街道剿灭劣V类水、参与文明创建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作者系台州市编办室务会议成员）





龙游“四个平台”抗击冰雪赞歌

◎ 许慧斌

龙游模环，织就大网，询寒问暖，保驾护航！
 龙游石佛，风雪飘舞，尽心守土，勤勉公仆！
 龙游社阳，山路绵长，行动积昂，情意暖暖！
 龙游横山，雨雪裹川，网格四方，干群齐帮！
 龙游罗家，雪压竹丫，携手共抓，百姓连夸！
 龙游大地，平台发力，你我心系，同舟共济！

（注：2018年1月下旬，龙游县迎来二场雨雪。面对极端天气，龙游县模环乡、石佛乡、社阳乡、横山镇、罗家乡等各乡（镇、街道）充分发挥“四个平台”“村情通+全民网格”的作用，全县上下众志成城、同舟共济，保安全、保民生、保生产，呈现了一道特殊的风景。）

读《工匠精神》有感

◎ 周凯

著名作家亚克力·福奇在《工匠精神》一书中从“风筝引电”的富兰克林开始，讲述了工匠精神在美国的萌芽到爱迪生时代的巅峰，而后怎样随着大工业的浪潮由盛而衰地步入低谷，最后又是如何因人们对品质追求涅槃重生的。在作者笔下，“工匠精神”超越了制造业的行业精神，升华为左右大国兴衰的重要力量。

通读一遍，让人不禁陷入对工匠精神的深入思考。什么是工匠精神？窃以为，是对产品“如切如磋，如琢如磨”静水流深的“稳劲”，是对技艺“告诸往而知来者”的大胆变革的“闯劲”。正所谓“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世谓之工。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在世界上大放异彩，离不开匠人们的“圣人之作”更离不开烙印在中华民族骨子里的工匠精神吧！

在深化改革的新时期，中国的工匠精神同样不应该局限于制造业一隅。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领导干部对待工作也要有‘工匠精神’，善于在精细中出彩。”作为县编办的工作人员，我们是战斗在基层体改的排头兵，我认为体制改革就是需要胆大心细的工匠精神。

“胆子要大”，体制改革要有“壮士断腕”的闯劲。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为例，职能的转移是将错装在政府身上的手还归市场，可以有效地激发市场活力，布局重要领域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随手翻阅静卧于案头的文件《部门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清单》，林林总总将近五十项：公安、环保、民政、农业、人防……桩桩件件都是与老百姓的生活、与部门的权力休戚相

关的实权事项。这是实实在在地削权，是“割肉”，是县局大大小小三十余个单位在“革自己的命”。但是，这关系着市场活力、政府效率、民生福利，必须要“革”而且我们要有壮士断腕全志的决心，符合人民利益、条件成熟的项目要拿出一往无前的勇气坚决革、抓紧改，决不能避重就轻、明放暗不放，更不能搞变相游戏，方能保障改革措施落实的实实在在。

“步子要稳”，体制改革要有“静水流深”的稳劲。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改革就是要像陈云同志提出的“摸着石头过河”。摸着石头过河是种怎样的体验？工作经验告诉我们，就是白手起家、从无到有。这是要花心思去掰扯、去钻研的！任何的仓促推开、急于求成都可能让我们的工作事倍功半，甚至酿成前功尽废的恶果。远有“元祐更化”，王安石变法的全部废止；近有百日维新，“戊戌六君子”的身首异处。“前车之鉴，后事之师”，这些古代改革先行者的惨淡下场，无不是因为缺乏“稳中有进”的工匠精神，导致实际操作中的不良运作，终而深孚众望。因此，在推进改革的深水期，步子一定要稳、工作一定要细，做到掌握情况要细、分析问题要细、制定方案要细、配套措施要细、工作落实要细。只有发扬“稳中有进”的工匠精神才能保障改革任务推进的稳稳当当。

“从善如登从恶如崩。”深化改革势必难如登山，但“宝剑锋从磨砺出”，我们编办的同志就是要有“枯松倒挂倚绝壁”的坚忍不拔，就是要有“飞湍瀑流争喧豗”的中流击水，只要我们将胆大心细地“工匠精神”沉淀到工作中去。“吾道一以贯之”，常抓不懈，假以时日必见成效。



诗词一组

◎

杨永健

七绝·观京剧《锁麟囊》

心浮气躁无处消，
功急利近烦心脑。
今日且看赠囊事，
曹翁俗联终可抛。

十六字令·潮

潮，天边白练似云涛。渺沧海，心潮逐浪高。
潮，万马奔腾百丈高。惊回首，人比潮更嚣。
潮，呼天叫地冲云霄。为哪般？东贼落水逃。

诉衷情·听十九大报告

艳阳重现当湖城，瓜乡尽戴金。
桂香谷黄果硕，万众齐欢欣。
聚一堂，静聆听，溢激情。
牢记使命，圆梦九州，不忘初心。